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2024 年林业和草原局认真贯彻落实《于田县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结合林业和草原局工作职责，现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局党组书记和局长作为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带头讲政治、讲法治，深入学习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一是坚持在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上学法，将法治建设列为全局重点工作，党组定期不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坚持法治建设与林草工作共同部署、同落实，切实把法治建设成效转化为推动林草工作的重要基础。

（二）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社会发展。一是落实清单动态管理制度。依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将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对外公示，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的调整等情况，及时调整清单内容。林业和草原局已将行政许可列入服务指南并录入政务服务网，方便个人或企业申办业务。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改进服务作风，压缩办理时限，充分发挥“一站

式”服务功能，推行一次告知、一窗受理、限时办结等制度，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各项措施，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及时转发自治区、地区有关规范性文件，让相关业务股室了解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清理程序。

（四）坚持科学决策，严格依法行政。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一是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二是强化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时及时咨询司法部门，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行严格规范文明执法。一是全面推行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依法行政行为，完善林业和草原局权责清单，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将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主体信息、监督信息、清单信息（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执法结果等信息对外公示，让执法在阳光下运行。二是落实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开展行政执法证件的新办和换发工作，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提升执法效能。三是与县政府共同聘用法律顾问，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项目合同，行政处罚案件均由律师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切实发挥法律顾问保障作用，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切实增强了应急处突能力。为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2024年林业和草原局进一步完善了《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多次组织专业人

员进行了防火演习。进一步增强了应急处突能力。因措施得力，2024年我县未发生森林和草原火灾。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林业和草原局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积极引导和支持群众通过合法途径逐级反映诉求，对符合条例规定的信访事项受理后，依法及时做出信访答复，2024年林业和草原局接受信访纠纷7起，解决信访纠纷7起，接受信案件6起，结案6起，信访案件办结率达100%。

（八）健全行政权力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一是为进一步明确权责、规范执法行为林业和草原局过政府网站对《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于田县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于田县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进行公示。二是对外公布举报电话、畅通监督渠道，如实记录投诉举报信息，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

（九）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法治人才培养，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为做好林业和草原局法治政府工作林业和草原局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林业和草原局法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林业和草原局的法治工作。并狠抓队伍法治建设，加强对现有人员的执法能力的培训，解决法治人才短板问题，鼓励单位职工参加各类执法资格考试和培，强化队伍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法治人才培养，2024年林业和草原局安排3名工作人员参加全国行政执法资格考试，3名工作人员均通过考试，并取得了行政执法证，使林业和草原局有执法证人员达12人。同时将职工法治素养作为举荐和选拔后备干部的一项重要指标。

二、存在问题

2024年，林业和草原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意识与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行政执法工作仍然存在文书、程序不够规范、信息公示不及时、不完整等问题；三是行政许可和审批业务量大，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缺乏，严重影响业务有序、高效开展。

三、2025年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加强推进法治建设的领导。一是继续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充分发挥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把林业和草原局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二是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和责任主体，确保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二）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林草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做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完善容缺受理、并联办结等服务机制。做好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严格兑现“只跑一次”改革承诺。全面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好差评”制度，不断优化群众体验，优化营商环境。

（三）全力做好科学民主决策。一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把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二是加强合法性审查，健全审查时限、审查标准、审查程序等机制。

（四）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不断夯实执法基础，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各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配套设备，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五）不断健全应诉机制。对重大、疑难复议应诉案件，定期召开业务科室、法律案件分析会，提高行政应诉质量。严格落实行政案件局主要领导带头、相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坚决做到每起行政应诉案件均有局领导出庭。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2月25日